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林文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林文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林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林文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待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后,公司将尽快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文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4,108,354股,林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